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職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3年7月頒台訓(三)字第0930087101c號函轉行政院。
- 二、93年6月29日院台教字第0930030325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三、101年9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函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貳、目的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建立尊重包容接納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及價值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故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 一、建構性別平等之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環境。
- 二、增進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意涵的認識了解，並能融入教師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教育中，提升自我覺察及省思能力。
- 三、培養正確的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概念，並建立機制以有效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參、組織架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5-21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以學年制計算（每年8/1起-到隔年7/31止），每學年開始前由主任委員（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的1/2以上。
- 二、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實習處七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利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統籌規劃與推動。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以檢視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遇有特殊偶發狀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 四、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本校若遇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交由本委員會審核是否受理，且應於審核受理後，由性平會開會決議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五、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 六、若有公開聲明之需或對外發言事宜，統由主任委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 七、性平委員若於學期中更換職務或離職，在性平委員符合男女比例原則下，由性平會另聘。並於每學期期初上呈性平委員名冊。(性平委員名冊如附件一)



肆、辦理任務：

一、統合學校資源，本委員會下設：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等四組，詳細工作

內容如下表：

組別	單位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室	督導委員推展與執行業務。 成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調查小組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規畫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落實並檢視性平計畫執行成果 規畫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規畫校園安全危機處理機制 校園性平案件收件單位 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 繪製校園內外之安全地圖 修訂學生手冊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 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規畫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 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性平教育規劃、推動及宣導(含特殊學生) 性侵、性騷擾、家暴及學生懷孕個案輔導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其他有關性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考量校園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與照明、求救系統…等因素，完善校園空間規劃，以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定期檢視校園安全空間設施，並依使用狀況進行維修。 依據校園安全危險地圖設置安全設備。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人事室	修訂教職員工聘約，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 安排有關性平議題之教育研習活動
	會計室	編列有關性平之預算專款專用經費
	實習處	1. 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與廠家保持聯繫，關懷學生實習狀況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7條保障學生權益

二、受理及調查 (性平會)

- 受理：學務處於調查或檢舉申請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及組調查小組。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調查：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法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女性人數比例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伍、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回避

陸、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之經費，每年度由本校會計室編列性平預算專款項下支應

柒、本組織章程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